

永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永森防办〔2024〕4号

永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灭火紧要期，且正值全国两会召开之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春季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营造和谐稳定安全的林区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严防森林火灾，共建平安林区。

二、活动时间

2024年3月10日至4月10日。

三、宣传内容

(一)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生态保护等重要论述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

(二)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法律意识，切实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三)广泛宣传普及森林火灾特点和安全避险等常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等措施，切实提升社会公众森林防灭火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

(四)广泛宣传野外火源管控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未经批准不用火，防范措施不到位不用火，从源头上遏制森林火灾发生。

(五)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危险性，切实提高林区群众的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

(六)广泛宣传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和森林防灭火先进经验，大力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事迹，营造学先进、学典型浓厚氛围。

四、主要任务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要以森林防灭火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全方位、大声势、高密度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全市人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减少因人为引发的森林火灾。

(一) 拓宽渠道，广泛宣传。一是充分发挥传统宣传形式的优势，通过鸣锣告示、墟日宣传车流动宣传、制作刷新宣传碑牌、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派发传单等形式，把森林防火常识宣传到户到人。二是充分利用现代媒体的主渠道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策划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注重加强与新科技手段相结合，在主要进山路口和重要地段设置森林防火智能视频语音播报器，智能识别并提醒进山人员注意森林防火；利用无人机的机动性能，扩大森林防火宣传巡护范围，覆盖宣传盲区，提高宣传效率。

(二) 突出重点，增强实效。一要突出重点区域的宣传。针对高森林火灾危险区域、重点区位和森林火灾多发区，注重加强防灭火宣传密度和力度，确实抓住重要点位、重点区位，确保宣传实效。二要突出重点人群的宣传。针对农村野外用火主体存在的“三不”（不懂法、不识字、听不懂普通话）问题，注重发挥乡村护林防火协会、老人会以及乡村护林员的作用，通过大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做到因人施策、

讲求实效，切实解决宣传盲区。**三要突出重点时段的宣传。**针对高森林火险时段，注重加大对森林预警和禁火令的宣传，针对清明节日用火点多面广、管控难度大、森林火灾多发易发等特点规律，提前筹划部署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扫、绿色祭扫，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

(三)强化协同，扩大影响。一要加强部门协调。加强林业、公安、应急、民政、民宗、农业农村、文旅、教育、电力等森防指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题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进机关、进景区。二要加强以案示警。加强公安、宣传、广电、广播等成员单位的沟通合作，通过联合曝光一批森林火灾反面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火灾意识，形成群防群治良好氛围。**三要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交通运输、电信、文旅、电力、铁路等有关单位的联合宣传，在主要交通要道、电力走廊等森林防火危险地段设置固定森林防火宣传牌、挂设森林防火标语横幅等，加大宣传力度。

五、有关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市、乡两级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从保障生态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保证全国两会安全顺利召开的政治高度，全面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二)强化工作举措。市、乡两级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筹划，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宣传责任，精细制定方案，细化宣传措施，明确宣传的重点、内容和组织的方式方法，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要主动担当，广泛发动，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防灭火宣传，确保宣传活动实效。

(三)及时总结反馈。各乡镇（街道）森防指和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在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总结，于4月12日前将宣传月方案、总结报告、活动图片等有关材料报送市森防办。

联系人：市林业局防火站 吴伟明

市应急局防火科 吴伟光

邮箱：yasfhb119@163.com, yassfz@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